《北京市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，强化声环境分区分类管理，改善大兴区声环境质量，依据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制定《北京市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》（京兴政发〔2013〕42号），现行大兴区建成区区划面积为55.75平方公里，包括1、2、3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其中1类区14.27平方公里，2类区19.27平方公里，3类区13.54平方公里，4类区6.58平方公里，交通干线建设项目用地2.09平方公里。

二、调整必要性

大兴区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于2013年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。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规定，声环境功能区划应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随着大兴区城区规模扩大以及用地规划调整，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已不能适应现有的城市总体规划，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，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，亟需开展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〔2017〕1709号）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、《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细则》（京环发〔2012〕255号）等文件。

四、调整内容

1、扩大并新增部分1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西红门区域现在建有兴海家园、瑞海家园、鸿坤理想城等、月桂庄园等小区，庑殿路-旧隆路-富有路-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小路-凉凤灌渠-五环-旧忠路-旧宫东西大街-凉水河-五环-凉水河路-三海子东路-凉水河一街-博兴十路-黄亦路-公园北环路-公园南环路-旧忠路-京岚线-五环-德南路-五福堂路-五福堂二号路-西三路-南小街南路-南大红门路-大兴丰台区界-小龙河-德贤路包围区域，大兴朝阳区界-五环-三台山路包围区域，大兴朝阳区界-大兴大兴区界-科创一街-经海一路-五环包围区域，用地规划与现状一致，由乡村区域调整为1类区；扩大清源西路-兴华大街-黄村西大街-兴旺大街包围区域和康庄路-京开高速-清源路-滨河街包围区域现状建设与用地规划一致均以居住用地为主，由2类区调整为1类区。

2、扩大2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根据建设用地现状，将黄村地区、观音寺街道、西红门地区、瀛海地区、旧宫地区、亦庄地区大面积居住、商业、零散工业用地混合区由乡村区域调整划分为2类区。

3、扩大并新增3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调整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部分区域，扩大京开高速-京沪铁路-大兴机场高速-通武线-大广高速包围区域；兴亦路-京台高速-六环-西三路包围区域，瀛永街-京岚线-兴亦路-瀛祥路包围区域，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小路-富有路-旧头路-旧忠路-五环-凉凤灌渠包围区域，现状为工业用地，由乡村区域调整划分为2类区。

4、调整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的通知评估工作方案>》（环办便函〔2023〕98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规定的4类区距离范围确定具体值。

5、更新4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交通干线明细。2015年至今新增或线路延伸道路干线117条；铁路交通干线变化情况为增补之前未列入的京津城际铁路、京哈铁路，新增京唐城际铁。根据各类交通干线新改扩建情况，上述交通干线两侧根据细则要求划分为4类区。

本次调整区划范围扩大，覆盖大兴区全域（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），总面积985.30平方公里。其中1类区面积39.93平方公里，2类区面积135.81平方公里，3类区面积41.16平方公里，其他乡镇区域面积768.40平方公里，两侧划分4类区的道路交通干线156条，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4条，铁路干线5条。由于4a类区（除4a类区交通场站外）实际执行距离要考虑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高度，此次4类区面积不再单独计算，包含在其他类型区划面积中。